

证券代码：300965

证券简称：恒宇信通

公告编号：2024-016

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2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4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顾建斌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监事会2023年度的各项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3 年度亏损，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为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监事会同意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3 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结合了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标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授权公司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结合公司 2024 年度实际审计工作情况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一季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12. 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非标

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客观、真实，符合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董事会的前述说明及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